
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粤卫办函〔2016〕629号

关于对2016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资格 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（委），省直及委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》（粤人发〔2002〕236号），我委决定对经2016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评审通过，分别获得主任（中）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和副主任（中）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任职资格的人员进行公示（公示格式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从2016年12月12日上午9时起，至2016年12月21日上午9时止，共7个工作日。统一张贴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上午9时正。

二、《2016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》和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由各单位登录广

东卫生人才网（www.gdwsrsrc.net），在“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网上申报系统”中自行下载和打印（注：《2016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》须彩色打印），下载时间：2016年12月9日上午9时。《2016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》和名单须张贴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显眼位置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有网站的，须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网上公示。

三、公示结束后，由单位纪检（监察或人事）部门在《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》上如实加具意见并盖公章，由各市卫生计生局（委）汇总后，将公示情况报送我委人事处（省直、委直单位直接报送）。

附件：2016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

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6年12月7日



附件

2016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 评审通过人员公示

经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下列同志评审获得通过。根据《广东省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》(粤人发〔2002〕236号)的规定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从2016年12月12日上午9时起，至2016年12月21日上午9时止，共7个工作日。若对通过人员有异议，请书面向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，反映情况的书面材料要签署真实姓名(须手写)，举报线索不清且未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公示时间截止后(以寄出邮戳为准)反映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受理部门及地址：

部门(单位)：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地址：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
邮政编码：510060

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2月7日

